

XBZX-2025-GHZX-03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城关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12001JH620102020

甲方（发包方）：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6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城关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112001JH620102020

甲方（发 包 方）：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乙方）、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丙方）联合体共同承担城关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三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体系

1. **服务内容：**研究“十五五”时期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指导思想、发展理念、发展定位、发展目标、重大支撑工程、主要任务、重点项目等，确定规划战略新方位，编制《兰州市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等14个专项规划。

2. 完成“1+14”成果体系：

- (1) 兰州市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 (3)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规划；
- (4)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 (5)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 (6)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 (7)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 (8)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绿色低碳发展规划；
- (9)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 (10)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1)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及文体旅发展规划；
- (12)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规划；
- (13)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住房保障与城市更新规划；
- (14)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综合防灾体系建设及安全生产规划；
- (15)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联合体分工如下

序号	规划名称	分工安排
1	兰州市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规划	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4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绿色低碳发展规划	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9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10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发展规划	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11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及文旅发展规划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规划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住房保障与城市更新规划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综合防灾体系建设及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3. 完成时间要求:

(1) 《兰州市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完成时间:

① 2025年10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兰州市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初步成果。

② 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兰州市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咨询评审、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等工作。

③ 2026年1月30日前,根据甲方时间安排,乙方向甲方提交《兰州市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最终成果。

(2) 《兰州市城关区“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等14个专项规划完成时间:

① 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交14个专项规划的初步成果。

② 2026年2月15日前,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交14个专项规划的最终成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费用分配

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 ¥4180000.00元, 大写: 肆佰壹拾捌万元, 包含联合体应承担的税费, 工作中发生的调研、编制、评审等所有费用。

2. 根据联合体分工, 经联合体双方协商, 本合同费用分配: 乙方 ¥2600000.00元, 大写: 贰佰陆拾万元, 丙方 ¥1580000.00元, 大写: 壹仟伍拾捌万元。



壹佰伍拾捌万元。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要按照甲方要求，按期汇报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进展，并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起草印制与规划相关的各类材料。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乙方依据联合体约定费用及分配比例，同比例向丙方支付相关费用，丙方向乙方开具对应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 方：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620000MA74EJT06H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284 号

电 话：0931-695667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银行账户：630856264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服务费：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4. 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乙方提交《兰州市城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初步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2090000.00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元**；**第二次支付：**乙方、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额，即¥2090000.00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元**。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兰州市市政府审查通过并印发。

服务地点：兰州市。

验收时间：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程、规范标准，符合各级政策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即为验收通过。

验收地点：兰州市。

2. 乙方、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

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三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三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联合体单位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一项目负责人（乙方）：魏孔军 联系电话：13919800585

第二项目负责人（乙方）：张家咏 联系电话：18609493564

第三项目负责人（丙方）：张岭峻 联系电话：138 9320 2176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日（24小时） 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 2日（48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

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每逾期 1 日历天，乙方、丙方按各自分工，应向甲方支付双方分配费用的 0.2%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每逾期 1 个日历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0.2% 的违约金。

3. 乙方、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丙方按各自分工，向甲方偿付双方分配费用的 0.5‰ 的违约金。如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由联合体相关责任方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三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三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三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三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空白，为合同签署页。以上合同正文均为机打，手写无效)

合 同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卓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盖章）： 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284号

联系人： 姜秀娜

联系电话： 13893241445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丙方（盖章）：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56号

联系人： 李静田

联系电话： 13919323298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联合体协议书

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城关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第一包“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承担工作方案制定、规划纲要、部分专项规划编制、专家论证咨询、统筹协调和技术审核等工作；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承担配合规划纲要编制、部分专项规划编制、配合开展统筹协调和技术审核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西部（甘肃）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2025年06月06日